

新竹市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新竹市建功二路20巷1號
聯絡人及電話：許小姐 (03)5723515轉242
傳真電話：(03)5750046
電子郵件信箱：

300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

受文者：新竹市藥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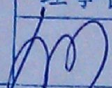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衛藥字第1010019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收文日期	101. 11月 6日		
批閱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主旨：惠請 貴會加強宣導、轉知有關藥師執行藥事業務時所須
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段，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民眾101年10月3日致衛生署署長信箱電子郵件及101年10月19日FDA藥字第101140872號函辦理。
- 二、據民眾反映藥局仍有不具藥師身分者調劑藥物或是擅自調劑無處方箋之處方藥物等違反藥(事)師法規定情事。為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請加強宣導並配合下列事項：
 - (一)藥師執業時，應佩戴藥師執業執照，以供民眾辨識。
 - (二)調劑藥品者，應為具有藥師(生)身分資格者，並須確實依據醫師處方箋調劑處方藥。
 - (三)積極教育並宣導民眾，勿購買任何來路不明之藥品，或要求藥師調劑未經醫師診斷、處方之處方藥，並遵循醫師及藥師指示服用藥品。

正本：新竹市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劑生公會、新竹市西藥商公會、新竹市醫師公會、
新竹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

局長洪士奇